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2515号

关于对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微点生物、公司），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。

严萍宜，男，1961年1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徐建群，男，1985年7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18年6月19日微点生物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，公司因以前年度部分会计科目报表项目核算不准确，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、报表项目予以追溯调整，据此调整影响2016

年净利润-12,636,302.34 元,调整前 2016 年净利润-37,852,232.56 元,调整后 2016 年净利润-50,488,534.9 元,调整比例为-33.38%;调整影响 2016 年净资产-30,608,899.02 元,调整前 2016 年期末净资产 93,165,681.14 元,调整后 2016 年期末净资产 62,556,782.12 元,调整比例为-32.85%。

微点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)第四条的规定。

严萍宜、徐建群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、1.5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微点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严萍宜、徐建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微点生物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,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,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微点生物,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

律处分。

严萍宜、徐建群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严萍宜、徐建群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微点生物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8年12月27日